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4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綾

代理人 林文祥

相對人 堂埕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超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0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30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308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所簽立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相對人堂埕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張超啟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

01 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